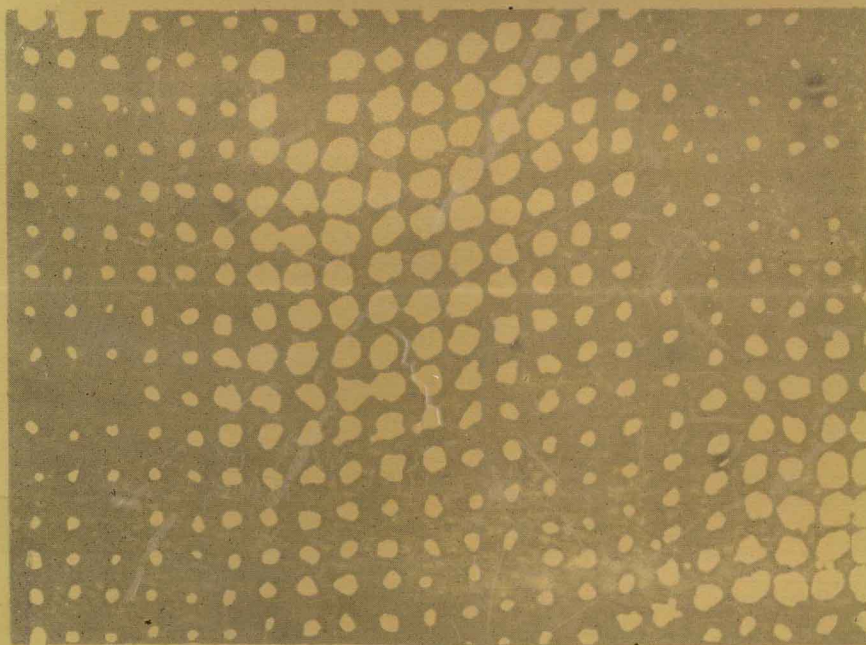


# 青少年犯罪与治理机制

QINGSHAONIANFANZUIYUZHILIJIZHI

康树华



明天出版社

# 青少年犯罪 与治理机制

康树华

明天出版社

# 青少年犯罪与治理机制

康树华 著

•  
明天出版社出版

(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人民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14.5印张 2 插页 319千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5332—1119—7

G·591 定价：5.45元

## 作者简介

康树华，男，1928年生，黑龙江省绥化人，现任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北京大学犯罪问题研究中心主任、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学会常务理事、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青少年小组委员、全国青少年立法小组咨询委员、司法部劳改与劳教立法顾问等职。

著有《青少年法学》、《国外青少年犯罪及其对策》、《女犯论》、《青少年立法论》等；主编《青少年法学概论》、《青少年犯罪原因及其对策》、《国外少年司法制度与日本青少年保护条例》等等；译有《九国宪法选介》、《日本环境法概论》、《律师职业》以及《日中环保法学者学术交流文集》等等。

## 前 言

当代青少年犯罪问题，已成为全世界严重的社会问题，外国学者称它为社会的“瘟疫”、“癌症”，是当今世界上三大公害之一，是可以导致城市、社会毁灭的危险因素。我认为这绝不是耸人听闻的呼声。青少年犯罪所造成的危害，无疑是极其严重的，它不仅在生命、财产上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而且如果我们再进一步将其与未来社会发展有无继承人和什么人继承的高度来看，那么青少年犯罪问题，显然是一件涉及到人类未来命运的大事。

我国青少年犯罪在十年动乱前，并没有成为一个问题。由于种种原因，当前我国青少年犯罪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尽管经过“严打”，我国社会治安已明显好转，但从最近一个时期的犯罪情况来看，青少年犯罪率又逐渐回升，并呈现出犯罪者的犯罪年龄相对提前，蔓延快，手段残忍，危害严重，团伙作案突出，反复性强，重新犯罪高，改造难度大等等趋势。

我们的党和政府对教育、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问题，十分关心与重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这方面下达的文件就有30多个，只是对青少年犯罪问题，党中央就专门发布了两个文件：在1979年8月17日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宣传部等八个单位《关于提请全党重视解决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中，对青少年违法犯罪提出教育、挽救和改造的方针，在

1985年10月4日《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教育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通知》中，提出十项具体措施，要求全党就如何加强青少年教育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问题，认真进行研究，扎扎实实地落实综合治理各项具体措施。

青少年犯罪的事实，好像一面镜子，反映出我国现实生活中的家庭教育、学校教育以及社会各个方面所存在的问题。正是从这一实际情况出发，我们的党中央为了从根本上解决我国的社会治安问题，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重点是青少年犯罪问题），提出综合治理的方针。这一方针的提出，是我们党总结过去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丰富经验，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一个伟大创举。它不仅为我国综合治理社会治安指明了方向，而且以它良好的社会效果引起了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和赞赏。

由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一项宏伟的社会系统工程，它需要全社会的各种组织、各个部门、各种力量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因而在开展综合治理工作过程中所涉及的部门、阶段很广，采取的方法和手段很多，所以迫切需要我们及时地进行总结，以便尽快地推广在实践中创造的先进经验和克服所存在的问题。为此目的，我在十多年来为校内外讲授《青少年法学》、《比较青少年法》、《犯罪学》等课程和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与整理有关青少年犯罪问题及治理的材料，并参考了国内外最近发表的有关著作和资料，写成了这本书，着重论述了三个问题：一是总结我国40年来青少年犯罪发展变化，特别是反映青少年犯罪现状、类型、动向，并从理论上进行反思；二是研究与分析青少年犯罪原因；三是总结政法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和家庭、学校等机制开展综合治理的经验，并着重分析了青少年保护法的性质、制定的基本原则、

主要内容等，进而设立专章评介我国已制定的十一部地方性《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特别是总结了这些条例在实施中已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可见，本书最为明显的特征是应用性强。

由于本书反映、研究与分析以及总结的上述问题，涉及范围较广、方面较多，其中许多问题又处于探索过程，特别是我个人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康 树 华

一九八九年最后一天写于北京大学中关园公寓

# 目 录

前言..... ( 1 )

导 论——针对我国青少年犯罪现状，加强法制，  
形成齐抓共管的有效机制..... ( 1 )

✓第一章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概念和法律规定..... ( 7 )

第一节 何谓青少年犯罪..... ( 7 )

第二节 我国法律关于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规定..... ( 10 )

第二章 四十年来我国青少年犯罪发展变化  
与理论反思..... ( 15 )

第一节 四十年来我国青少年犯罪发展变化的  
基本情况..... ( 15 )

第二节 理论反思..... ( 25 )

✓第三章 青少年犯罪现状、类型、动向与心理特征..... ( 32 )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现状..... ( 32 )

第二节 当前青少年犯罪的主要类型..... ( 33 )

第三节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新动向..... ( 39 )

✓第四节 青少年犯罪的基本心理特征..... ( 52 )

第四章 研究青少年犯罪原因的目的、意义与原则..... ( 59 )

第一节 研究青少年犯罪原因的目的与意义..... ( 59 )

第二节 研究青少年犯罪原因的基本原则..... ( 63 )

✓第五章 青少年犯罪与宏观社会环境..... ( 73 )



|            |                               |         |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青少年<br>犯罪的原因·····   | ( 75 )  |
| 第二节        | 我国近十多年来青少年犯罪上升的原因···          | ( 82 )  |
| 第三节        | 文化环境与青少年犯罪·····               | ( 92 )  |
| 第四节        | 自然环境与青少年犯罪·····               | ( 99 )  |
| <b>第六章</b> | <b>青少年犯罪与微观社会环境</b> ·····     | ( 107 ) |
| 第一节        | 不良家庭环境及不良家庭教育的影响···           | ( 107 ) |
| 第二节        | 学校教育缺陷对青少年犯罪的影响····           | ( 116 ) |
| 第三节        | 工作单位等不良环境的影响·····             | ( 120 ) |
| 第四节        | 不良交往的影响·····                  | ( 122 ) |
| <b>第七章</b> | <b>青少年犯罪的个体主观原因</b> ·····     | ( 126 ) |
| 第一节        | 青少年生理方面因素·····                | ( 126 ) |
| 第二节        | 青少年心理方面因素·····                | ( 128 ) |
| 第三节        | 青少年人生观方面因素·····               | ( 130 ) |
| <b>第八章</b> | <b>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预测</b> ·····       | ( 139 ) |
| 第一节        | 犯罪预测的概念·····                  | ( 140 ) |
| 第二节        | 青少年犯罪预测的重要性·····              | ( 141 ) |
| 第三节        | 青少年犯罪预测的指导思想·····             | ( 146 ) |
| 第四节        | 青少年犯罪预测的可靠性和科学性····           | ( 153 ) |
| 第五节        | 青少年犯罪预测的内容·····               | ( 156 ) |
| 第六节        | 青少年犯罪预测的步骤与方法·····            | ( 163 ) |
| <b>第九章</b> | <b>综合治理是根治青少年犯罪的根本方针</b> ···· | ( 167 ) |
| 第一节        | 综合治理方针的形成、提出和完善····           | ( 167 ) |
| 第二节        | 综合治理方针的科学依据·····              | ( 174 ) |
| 第三节        | 综合治理的基本内容·····                | ( 184 ) |
| 第四节        | 实现综合治理的基本要求与衡                 |         |

|                                                         |       |
|---------------------------------------------------------|-------|
| 量的标志                                                    | (190) |
| <b>第十章 家庭教育与综合治理</b>                                    | (196) |
| 第一节 当前家庭教育存在的主要问题                                       | (196) |
| 第二节 怎样发挥家庭教育在综合治理中的作用                                   | (203) |
| 第三节 提高家庭教育质量是搞好综合治理的重要一环                                | (206) |
| 第四节 制定未成年人保护法明文规定父母教育子女应负的责任                            | (211) |
| <b>第十一章 学校教育 with 综合治理</b>                              | (215) |
| 第一节 当前学校教育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215) |
| 第二节 学校开设法制课是改进教育工作,培养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措施                        | (232) |
| 第三节 制定未成年人保护法明文规定学校对学生应负的责任                             | (236) |
| <b>第十二章 工会、妇联、共青团、少先队以及居民委员会、调解委员会等群众团体与组织在综合治理中的作用</b> | (241) |
| <b>第十三章 工读教育在治理青少年违法犯罪中的重要作用</b>                        | (258) |
| 第一节 工读教育的性质及招生工作                                        | (258) |
| 第二节 工读学校的教育方针与管理教育工作                                    | (264) |
| 第三节 工读学校应实行多层次办学和积极开展教育挽救愚顽学生的工作                        | (270) |

|     |                             |         |
|-----|-----------------------------|---------|
| 第四节 | 工读教育在早期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中的重要作用····· | ( 274 ) |
|-----|-----------------------------|---------|

## 第十四章 公安机关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预防青少年犯罪的作用····· ( 278 )

|     |                         |         |
|-----|-------------------------|---------|
| 第一节 | 公安机关预防青少年犯罪遵循的基本原则····· | ( 278 ) |
|-----|-------------------------|---------|

|     |                            |         |
|-----|----------------------------|---------|
| 第二节 | 公安机关在预防犯罪方面所采取的一些主要措施····· | ( 282 ) |
|-----|----------------------------|---------|

|     |                       |         |
|-----|-----------------------|---------|
| 第三节 | 公安机关如何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 ( 302 ) |
|-----|-----------------------|---------|

## 第十五章 人民检察院在综合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 308 )

|     |                                        |         |
|-----|----------------------------------------|---------|
| 第一节 | 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贯彻执行教育、挽救和改造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方针····· | ( 308 ) |
|-----|----------------------------------------|---------|

|     |                                    |         |
|-----|------------------------------------|---------|
| 第二节 | 做好免于起诉工作，教育挽救失足青少年，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 | ( 313 ) |
|-----|------------------------------------|---------|

|     |                                   |         |
|-----|-----------------------------------|---------|
| 第三节 | 开展检察建议活动是人民检察院积极参与综合治理一项有效措施····· | ( 317 ) |
|-----|-----------------------------------|---------|

|     |                                        |         |
|-----|----------------------------------------|---------|
| 第四节 | 加强监管场所检察工作，保障监狱等场所切实做好青少年犯的教育改造工作····· | ( 322 ) |
|-----|----------------------------------------|---------|

## 第十六章 人民法院在综合治理中的职能和作用····· ( 327 )

|     |                          |         |
|-----|--------------------------|---------|
| 第一节 | 在未成年人案件审理过程中体现的依法办案····· | ( 328 ) |
|-----|--------------------------|---------|

|     |                          |         |
|-----|--------------------------|---------|
| 第二节 | 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处罚时体现的依法办案····· | ( 335 ) |
|-----|--------------------------|---------|

|     |                             |         |
|-----|-----------------------------|---------|
| 第三节 | 充分运用审判职能作用，落实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 | ( 348 ) |
|-----|-----------------------------|---------|

## 第十七章 少年庭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少年庭”与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的二审“少年庭”介绍… (354)

第一节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少年庭”工作开展情况…………… (355)

第二节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少年庭”的审判指导思想和方法…………… (357)

第三节 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的二审“少年庭”…………… (363)

## 第十八章 劳动改造机关在综合治理中的地位和

作用…………… (371)

第一节 对违法犯罪青少年必须实行教育、挽救和改造的方针…………… (372)

第二节 对违法犯罪青少年劳动改造的主要措施…………… (374)

## 第十九章 抓紧制定教育保护青少年的有关法律

——兼论我国制定的青少年法规性质、特点与指导思想…………… (388)

第一节 制定教育保护青少年法规的必要性…………… (389)

第二节 我国制定的青少年法规性质、特点与指导思想…………… (393)

第三节 我国制定青少年法规应当坚持的基本原则…………… (395)

## 第二十章 严肃执法，切实保护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评介我国已制定的几部地方性《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408)

|     |                            |         |
|-----|----------------------------|---------|
| 第一节 | 我国青少年立法工作的回顾·····          | ( 409 ) |
| 第二节 | 评介已制定的几部地方性《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 ( 412 ) |
| 第三节 | 贯彻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工作的现状·····   | ( 436 ) |
| 后 记 | ·····                      | ( 451 ) |

## 导 论

——针对我国青少年犯罪现状，  
加强法制，形成齐抓共管的有效机制

青少年是我们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我们的党和国家对于他们的健康成长历来十分重视。俗话说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把青少年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是我们全党、全国人民长期的、具有战略性的共同任务。

根据共青团中央的统计资料，我国11亿人口中，12至28岁的青年约为3.1亿，7至13岁的少年儿童约为1.8亿，粗略地说，我国的青少年约占全国人口的一半，青年则是三分天下有其一。青年中的成分大体是，城镇青年8000万，其中青年职工5000万，个体青年700万；农村青年劳动力1.6亿，其中乡镇企业青年职工6000万；女青年1.5亿，少数民族青年1600万。显而易见，青年已成为今天我们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生力军，少年则是我们明天各项事业的接班人。因而青少年能否健康成长，直接关系到我们国家的前途和民族的兴衰。

自从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的领导、关怀和教育下，广大的青少年自觉地肃清“四人帮”的余毒，解放思想，刻苦学习，努力工作，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健康而迅速成长着。现在

全国有共青团员5600万，其中新发展的有2600万，还有270万优秀团员加入了中国共产党。这几年来，我国广大青年热情洋溢地投入了“五讲四美三热爱”（即：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行为美、语言美、环境美；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活动。全国约有50多万个青年服务队和学习雷锋小组。有100多万名青年被授予新长征突击手的光荣称号，一批又一批青年模范人物涌现出来，成为广大青年学习的榜样。“为伟大的新长征贡献青春”这一战斗口号，正在激励着广大的青少年成长和前进。无数事实充分表明，当前我国青年的主流、本质和趋向都是好的，是蓬勃向上大有作为的，是完全可以信赖的，更应该说，青少年是当今世界和未来世界的主人。21世纪我们的党和国家领导、军事家、法学家、科学泰斗、文学艺术大师，将从我们的青少年中产生。

青少年时期正是他们从未成年人向成年人过渡时期，由不成熟到逐渐成熟时期，正值青春发育时期，具有特殊的生理和心理特征。他们最积极、最有生气、最少保守思想、朝气蓬勃，但也存在许多先天性的弱点，其中最突出的就是经验不足，可塑性大、模仿性强、辨别是非能力薄弱。因此，要想引导青少年在纷纭复杂的大千世界中向前进、做贡献，就非常需要国家、学校、家庭以及社会各个方面给予特别的关心、教育和保护。

正是由于青少年的客观重要地位和自身的特点，使他们成为国内外敌对势力争夺的对象。国际上的反共反社会主义势力，千方百计地妄图通过“和平演变”的方式，寄希望于我国第三代、第四代身上，实现其变我国为西方资本主义大国附庸的梦

想，国内长期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与此遥相呼应，一时间政治上的“多元化”、经济上的“私有化”、思想理论上的“非马克思主义化”、文化上的“西方化”的观点，充斥于报刊、讲坛，给人们的思想带来了极大的混乱，使青少年深受其害。

邓小平同志早在1979年就旗帜鲜明地作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讲话，以后又多次一针见血地指出，“一定不能让我们的青少年作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俘虏”，“要努力使我们的青少年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社会主义新人”。但是，由于一个时期以来，特别是赵紫阳同志主持党中央工作以来，消极对待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放松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这个我们党的优势。由于一些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和一些基层政权薄弱无力，造成有些地方聚众赌博和封建迷信盛行，道德滑坡，犯罪猖獗，一些建国初期早就绝迹的丑恶现象死灰复燃，一些党政机关发生了浅薄、庸俗甚至腐败、堕落的现象。这些问题的存在不能不对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产生极大的影响。

当前，我国青少年中存在着许多新问题。一方面是一部分青少年缺乏理想的追求和奋斗的热情，冷漠沉闷，精神不振，特别是缺乏50年代上下一条心，艰苦奋斗的革命干劲。面对社会上丑恶现象沉渣泛起，不少青少年陷入了迷惘与困惑之中。另一方面，一些侵犯青少年权益的事情经常发生，但往往得不到认真的处理，有时甚至连一般的处理也不能落实。

具体表现之一，儿童失学日益严重。建国以来，我国的基础教育虽然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现状并不乐观。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我国目前2.2亿学生中，三分之一左右只能读到小学，1980年到1988年，全国流失生达3700多万名。仅1988年的流



失生就达715万，有的省失学率高达18—20%。在由国家和省、自治区扶持的679个贫困县中，因贫困不能就学和流失生的情况更为严重；沿海开放地区中小學生流失数量也很惊人。我国每年大约有200万新文盲产生，其中相当一部分为辍学的中小學生，全国现有2.3亿文盲中青少年几乎占了一半。

具体表现之二，童工、童农、童商现象日益严重。仅据沿海某县的一次调查，在集体或个体企业中，12至15岁的童工占同龄人的6.5%，有的企业童工率高达20%。在童工中，女童工所占比例较高，例如，浙江苍南县望里乡和昌蝉乡都已是富裕乡，但仍有65%的7—11岁女童失学，70%的11—15岁的女童辍学。她们干什么去了？据该县4个村的统计，共284个家庭企业有童工483人，其中女童工竟达405人，不读书每天可赚15—20元。14、15岁的儿童跟随父母姐姐经商、16、17岁的少年独自卖菜等屡见不鲜。至于农村少年儿童不读书务农更为严重。失学与童工、童农、童商，两者互为因果，恶性循环，愈演愈烈。严重影响了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和中国人未来素质。

具体表现之三，有些家长恣意打骂、虐待子女，甚至使之致伤、致死。继两年前青海夏斐被母亲毒打致死事件之后，1989年7月10日在青海又发生9岁女孩刘琳，死在急于盼女成才的母亲之手。至于买卖婚姻、换亲、转亲、娃娃亲、童养媳等在一些农村又死灰复燃。

具体表现之四，有的学校个别老师体罚、摧残学生的现象也很严重。例如，1989年10月25日上海临汾路小学青年女教师，上课时发现有20名学生未带手帕，便命令他们排成队站立在讲台前，挨个在每人脸上打耳光。有的脸被打肿，有的被打出鼻血，有的被她揪住头发往讲台上撞。像上海最早制定《青少年